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改革初探

□ 简福平

摘 要:文章从探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入手,深入浅出的阐述了知识、能力、觉悟、行动四者的内在逻辑关系,为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对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拓展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大胆探索。

关键词: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评分;研究

作者简介:简福平,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处助理研究员,博士。(重庆 400067)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968(2012)11-0073-02

众所周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基本目标是使大学生实现知识、能力、觉悟和行为 的相互转化,做到四者的统一,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笔者认为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改革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方法,积极探索一条既能反映大学生学习成绩又能反映大学生思想实际的评分标准的新路子,才能真正落实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为此,笔者在这里谈一点对这一问题的粗浅认识:

一、传统的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已不适应当今新形势的要求

长期以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核方法多以书面试卷的考核为主,学习成绩的评定则多以书面答题分数为主,至于学生行为表现,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般不去过问。这种考核方法实践上是知、行严重脱节,理论完全脱离实际的。长此以往,我们的高等教育阵地就不可能培养出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了改变如此局面,为了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很好地贯彻“四统一”的原则,我们就必须改革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核制度,着重于大学生的思想品德、能力、觉悟和行为的考核,单纯以卷面分数是难以衡量出一个大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

由于以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受“六十分万岁,多一分浪费”的误导,致使我们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师在教学中只注意单纯传授知识、应付考试的教书,而忽视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从课内外育人的这一功能。从而造成有相当一部分大学生的学习成绩与思想实际严重背离的结果。虽然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传授知识的任务,但传授知识本身不是它的目的,它的目的在于发展智力和能力,提高觉悟,指导行动。在现在看来,对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知识掌握得好并且有较强运用知识能力的学生不一定有较好的行为。当今高等院校部分违法犯罪的大学生的存在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我们说,这种只注意传授知识而忽视行为的教学既违背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求,又得不偿失。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求的内部关系来看,知识是基础,能力是关键,思想觉悟是核心,行为是归宿。由此看来,我们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的最终、最后目标还在于指导学生的行为。真正让大学生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而传统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是不能很好地完成这一目标的。

二、把大学生的行为表现作为成绩测试进行评分势在必行

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考试是检查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的一种重要方法,如同检查产品质量是保证工厂生产水平的必要制度一样。当然也不能迷信考试,把它当作检查学习效果的唯一方法,并且要认真研究、试验、改革考试的内容和形式,使

它的作用完善起来。至今,在我们的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又注入了许多新内容的同时,改进考试制度和办法既有其必要性又有其紧迫性。总之,改革是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生命力所在,特别是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的改革更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

笔者认为:只有改革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方法,才能促进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知、行统一。因为,考察、判断一个大学学生的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成绩不能单凭考卷。否则,就会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观点。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所要实现的“四统一”教学目标中,理论知识是能力和觉悟的基础,很显然,若没有理论指导就不能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的能力。然而,这种能力的发挥以及发挥的程度,也只能通过大学生的行动来体现。行动才是学习知识、运用知识、提高觉悟的出发点和归宿。从根本上说,只有行动才是检验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知识和能力的尺度。所以把大学生的行为表现作为考核内容既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要求,又是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针的贯彻。单凭考卷来判定大学生的成绩优劣必然会造成理论和实践“两个人”。笔者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中曾多次证明:只有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结合去考核大学生进行评分,才能比较全面、准确地评价大学生成绩的好坏,有效地克服“知、行”分离的弊病,只有对大学生进行“行为”考核,才能实现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四统一”原则,才能达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这一目的,培养真正合格的人才。

三、力求使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

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的改革是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突破口。改革,就是要革除以往传统的封闭式、单一式的考试方法和形式,采用综合式、开放式的考核方式,力争使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我们知道,综合、开放型的考试,有利于开发大学生智力,培养能力和促进知识、能力、觉悟、行为四个方面的相互转化和统一。这就要求我们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中,必须积极探索出一条新颖有效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的新路子,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比如:采取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课堂笔试与课外口试相结合;校内考查与校外观察考核相结合;学校表现与社会行为考核相结合;笔试与口试考核相结合;开卷与闭卷考核相结合;大考与小考相结合等等。在进行成绩评定时,我们可依考试项目按比例记分,并采用师生民主评分方法进行。也可按《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知识和大学生思想品德表现两结合成绩评分细则》《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知识和<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两结合成绩评分细则》等进行。这

些办法都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成绩与学生思想实际表现相脱离的最佳的对策和办法。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把大学生的校内考查与校外观察、学校表现与社会行为的考核应放在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并进行合理评分。笔者认为这才是真正落实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众所周知,大学生平时所学知识的多少、优劣并不能完全说明该生的行为好坏。可以说,大学生的行为表现是多方面的,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行为考核应着重于大学生对现实问题认识的观点、方法、立场是否正确,是否能够纠正自己的错误思想行为;要看他们在社会、学校、家庭的表现是否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还可看大学生学习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态度;参加社会实践的表现等方面。在评分方面,我们应着重平时的考查与期中、期末两结合,其各部分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记入总分。教师应注意要及时向大学生公布成绩,对大学生的行为分数应作原则性的解释。让大学生口服心也服。教师在实施操作的过程中切忌用行为考核去吓唬学生,更不能用行为考核去代替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考核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让大学生真正展开正确而有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与此同时,我们教师还要坚持“两点论”,全面看“差生”和“优生”,从而避免主观随意性,把大学生消极、被动应付考试的过程变成积极、主动提高觉悟增长才干的素质教育过程。

总而言之,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及评分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循。我们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实际恰当调整,选择有利于实施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以达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更全面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目的。

责任编辑 陈玲